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9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5,435,141.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重点投资于满足积极成长潜力标准的中小盘上市公司，同时考虑股价合理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时点双向动态调整确定资产的组合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通过发掘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来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既会上获得风险较低品种无法享有的资本利得收益，又将面临更大的市场波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妮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jl@fullgoal.com.cn	kf@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6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334,824.13	21,079,044.93	5,733,430.50
本期利润	118,959,187.32	10,155,643.98	13,291,401.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268	0.0949	0.19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91%	9.53%	9.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668	0.1273	0.05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5,762,668.85	136,812,073.79	78,058,663.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67	1.127	1.065

注：1、本基金于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本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9%	1.50%	13.34%	1.12%	-2.35%	0.38%
过去六个月	36.64%	1.28%	33.23%	0.94%	3.41%	0.34%
过去一年	47.91%	1.31%	32.79%	0.95%	15.12%	0.36%
过去三年	76.97%	1.27%	46.31%	1.09%	30.66%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03%	1.23%	29.97%	1.10%	45.06%	0.1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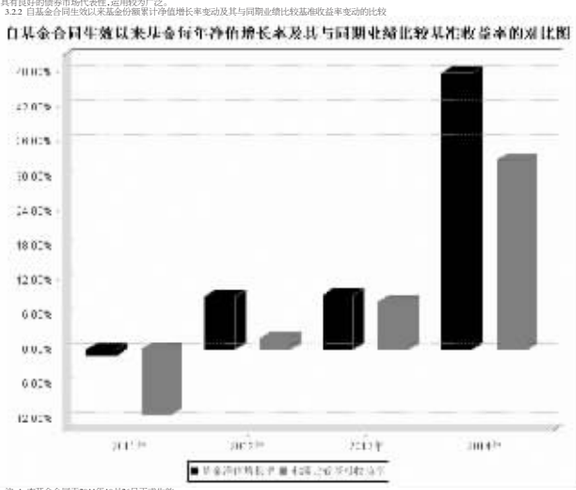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2011年度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2013	0.400	4,742,757.97	104,080.78	4,846,838.75	
2012	0.150	674,419.53	20,687.87	695,107.40	
合计	0.550	5,417,177.50	124,768.65	5,541,946.15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6日宣告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同截至2015年1月8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0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23 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杨阳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庄严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e-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国内东首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投资部、广州营销部、北京营销部、市场部、机构理财部、产品开发部、华北、华南、华西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3人，各投资和研究人员平均从业年限为7.1年，所有人员在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截至2014年12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先行灵活配置混合、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债券、泰信发展主题股票、泰信内需增长股票、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泰信保本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双利债券、泰信稳定收益债券、泰信互利分级债券、泰信先锋股票、泰信先利分级14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先行沪深300指数、泰信财富分级2号、泰信财富分级7号、泰信通四阿尔法、泰信智慧繁荣a1号、泰信至尊阿尔法3号、泰信至尊阿尔法5号、泰信至尊阿尔法6号共16个公募产品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柳雾女士	研究部总监兼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小组组长	2011年10月26日	-	20年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天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3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部总监兼研究总监。
张仲先生	本基金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小组组长	2011年10月26日	2014年5月9日	9年	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国金证券研究所、上海从业资格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自2012年4月4日起担任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资经理在公司授权许可投资的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的，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当执行同向指令优先、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及时发现并制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定期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价差、成交比例等指标进行分析，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系统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基础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形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投研、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展为"研究与投资与监控相互独立、并由风险管理部门实施监控"的模式与流程。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组合经理无法提前了解个股买卖计划。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上半年市场风格注视了种植，创业板市场在一月份经历大涨之后出现大幅震荡，主板市场开始活跃，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医疗服务、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兴产业以及国企改革等板块表现较好。二季度市场在两级震荡，在七月下旬定向增松、改革红利、沪港通等政策预期推动下，市场迎来了久违的上涨，特别是四季度，无大盘蓝筹较快的带动下，市场创新了久违的上市。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年初对仓位配置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上半年重配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医疗服务、国企改革以及可享受税收各税快下税，三季度对持仓结构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增加了军工、国企改革以及受业绩预期较大较的配置，并在年底对获利较多的个股进行了减持。从全年的操作看，我们总体维持了较稳轮动操作，处时是现利润的策略，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667元，净值增长率为47.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目前公布的经济数据来看，我国宏观经济复苏依然乏力，未来几个月经济继续在底部徘徊的可能性较大，我们对未来经济保持相对谨慎态度，但是从目前情况看，经济数据没有持续向下的空间。
在货币长松结构发力重于力之下，我们看好未的是通过结构性的投资，防止经济失速，为实现产业转型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同时，加大投资力度，保持资金面的宽松和流动性的充分供给。在此期间，全部或者结构行业和新兴产业将获得较好的结构性机会。
综合以上判断，我们认为2015年的市场具备一定的系统性投资机会，在目前市场还跌的氛围下，以14年延续至今的小牛市氛围可以延续一段时间，但市场仍将呈现结构性的行情，经历了2014年四季度的大幅上涨后，相对于指市及蓝筹而言，2015年的操作难度正在进一步加大，同时我们认为，在一段时间的上涨趋势之后，2015年行业、市场可能将会出现一次比较大幅度的调整。
投资策略上，低估值和成长并举仍是我们组合配置的主要思路。针对目前市场状况，我们认为2015年，如何解决目前中国经济及产业结构中出现的问题是决定未来投资中产业、投资、市场机会与风险的最主要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实体经济中产能结构过剩的进行对应，中国经济已经进入"一带一路"战略，我们认为其中涉及的相关行业如油气、港口、机械、高铁、核电等相关板块或为投资全年行情的积极；
2、投资拉动与风险的平衡点，我们认为，利率市场化、存款保险制度背后由此带来的是金改的大动作。作为大蓝筹板块的老头品种，大金融仍可看好；
3、国企改革的机会：国企机制落后，盈利能力差以及传统产业的转型问题突出。2014年作为改革元年，国企改革在2015年将会有实质性的动作。我们认为，传统行业中的央企和地方国企机会更大；
4、资产注入和整体上市：我们认为，在经过了几年，但新兴产业仍没有在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15年我们仍看好部分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但所谓的成长股经过了长期的炒作，正在经历价值回归过程，自下而上选择个股有利于对新兴产业投资的思路。看好环保、国产替代、互联网金融、新材料、新技术和新能源行业。
5、结构的投资机会：短期对行业的投资极其，部分有估计业绩蒙导致的价格上涨需谨慎投资机会。
我们将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精选个股，并在组合构建过程中加强对估值风险的控制，争取为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恪守基金合同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4.6.2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3 涉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4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4.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成交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1	广州证券	1	612,660,683.39	21.04%	557,765.11	21.32%	-
2	中银万国	1	456,055,588.00	15.66%	415,191.46	15.87%	-
3	东方证券	1	316,327,724.85	10.86%	279,918.83	10.70%	-
4	中信建投	2	283,021,583.03	9.72%	251,383.09	9.61%	-
5	国泰君安	1	261,815,958.84	8.99%	231,681.27	8.86%	-
6	安信证券	1	191,476,407.73	6.57%	174,318.89	6.66%	-
7	浙商证券	1	168,581,650.22	5.79%	150,104.45	5.74%	-
8	中国银河证券	2	124,622,540.93	4.28%	110,278.45	4.22%	-
9	华泰证券	1	111,062,512.80	3.81%	98,279.44	3.76%	-
10	国金证券	2	103,777,223.49	3.56%	91,832.61	3.51%	-
11	中银国际	2	82,851,557.09	2.84%	75,428.05	2.88%	-
12	方正证券	1	80,395,565.18	2.76%	71,141.97	2.72%	-
13	国联证券	1	47,512,407.37	1.63%	43,255.36	1.65%	-
14	国信证券	1	37,027,885.55	1.27%	33,710.06	1.29%	-
15	万联证券	1	26,725,218.81	0.92%	24,330.86	0.93%	-
16	中金公司	1	8,381,809.08	0.29%	7,630.84	0.29%	-
17	中航证券	1	-	-	-	-	-
18	财富证券	1	-	-	-	-	-
19	西南证券	1	-	-	-	-	-
20	国海证券	1	-	-	-	-	-
21	海通证券	2	-	-	-	-	-
22	中信证券	2	-	-	-	-	-
23	广发证券	2	-	-	-	-	-
24	国海证券	1	-	-	-	-	-
25	华泰联合证券	1	-	-	-	-	-
26	长江证券	1	-	-	-	-	-
27	第一创业	1	-	-	-	-	-
28	华宝证券	1	-	-	-	-	-
29	光大证券	1	-	-	-	-	-
30	招商证券	1	-	-	-	-	-
31	长城证券	1	-	-	-	-	-
32	瑞银证券	1	-	-	-	-	-
33	华安证券	1	-	-	-	-	-
34	上海证券	1	-	-	-	-	-
35	东吴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对证券公司的资格条件、研究水平、交易执行能力、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证券公司交易单元。
3、选择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标准：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2)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及时为基金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的质量较高；
(3)具备较强的交易执行能力，能够积极配合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及时完成交易，并确保交易记录准确、完整；
(4)具备较强的信息技术系统支持，能够为基金提供及时、安全的行情系统、交易系统和其他信息服务。
4.6.4.2 报告期内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